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原不競爭契約各方分別於2021年7月21日訂立的終止契約(內容有關終止(i)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清遠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清遠市故鄉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07年3月2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及(ii)楊國強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3月2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原不競爭契約」))(「終止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完善終止契約，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契約或文據，以使終止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楊惠妍女士與本公司及(ii)楊國強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7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及彌償契約(「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完善新不競爭契約，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契約或文據，以使新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12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本公司的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3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項下的接觸者追蹤要求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符合香港相關法律及規定要求的適當座位安排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